



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112 年 11 月份所務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、地點及參與人員

- 一、時間：112 年 11 月 2 日(星期四)上午 8 時 30 分
- 二、地點：本所大會議室
- 三、主持人：黃麗雪主任
- 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- 五、紀錄：謝課員佳欣

貳、頒獎：略

參、上次會議列管執行情形確認：略

肆、業務單位報告：略

伍、上級督導員指導：略

陸、主席裁(指)示事項：

- 一、有關內部簽陳案件，如會議紀錄等請以書面陳核，無需至公文系統取號。
- 二、各課室務必落實代理人制度，以提升本所公文時效。
- 三、請承辦人員留意公布欄公告時效，到期公告請即時撤除。
- 四、請課室主管於本所敘獎額度內提報表現績優同仁(含秘書)，以資鼓勵。
- 五、民政部門質詢及總質詢期間請課室主管手機保持暢通。
- 六、本所業務出缺時，請人事協助於 line 大群組公告徵詢同任意願。

柒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00 分。